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臺北市總預算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主管

臺北市容積代金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特別收入基金)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編

臺北市容積代金基金

目次

中華民國109年度

一、財務摘要	第 1 頁
二、業務計畫及預算概要	第 3 -6 頁
三、預算主要表	
(一)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	第 7 頁
(二) 現金流量預計表	第 8 頁
四、預算明細表	
(一) 基金來源－容積代金收入明細表	第 9 頁
(二) 基金用途－取得公共設施保留地計畫明細表	第 10 -11 頁
五、預算參考表	
(一) 預計平衡表	第 13 頁
(二) 各項費用彙計表	第 14 -15 頁
(三) 員工人數彙計表	第 16 頁
(四) 用人費用彙計表	第 18 -19 頁
(五) 聘用及約僱人員明細表	第 20 -21 頁
(六)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第 22 頁
(七) 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第 23 頁
(八) 資本資產及長期負債明細表	第 24 頁
(九) 臺北市容積代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	第 25 頁

臺北市容積代金基金

財務摘要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較增減數	%
經營成績：				
基金來源	1,000,000	500,000	500,000	100.00
基金用途	507,191	502	506,689	100,934.06
賸餘(短絀)	492,809	499,498	-6,689	-1.34
餘絀情形：				
基金餘額	3,673,367	3,180,558	492,809	15.49
現金流量(註)：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減)	492,809	499,498	-6,689	-1.34

附註：現金流量係採現金及約當現金基礎，包括現金及自投資日起3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債權證券。

本 頁 空 白

臺北市容積代金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概要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壹、基金概況

- 一、設立宗旨及願景：為有效運用容積代金，依「臺北市容積移轉審查許可自治條例」第 2 條之 1 第 4 項規定設置本基金，運用於取得本市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
- 二、施政重點：為使容積增額利益歸公，體現都市環境價值，本府 103 年 6 月 30 日公布施行「臺北市容積移轉審查許可自治條例」，推動容積代金制度。容積代金收入專款專用於取得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研議公開透明、簡便標購程序，全面照顧地主權益，使容積增額利益回歸全體市民。
- 三、組織概況：
 - (一) 本基金為特別收入基金，其資金來源及用途係依「臺北市容積移轉審查許可自治條例」第 2 條之 1 第 4 項規定，運用於取得本市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並訂定臺北市容積代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以資規範。
 - (二) 依「臺北市容積代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代金將全數運用於標購公保地，由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執行，並已於 108 年 3 月 12 日成立府級容積代金基金管理委員會，由都市發展局為管理機關管理容積代金基金，以審核支出計畫及預算暨監督考核等事項。
- 四、基金歸類及屬性：本基金為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5 目所定之特別收入基金，以臺北市政府為主管機關，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為管理機關。

貳、業務計畫

本年度業務計畫重點與預算配合情形及預期績效，詳列如下：

單位：新臺幣千元

業務計畫名稱	計畫重點內容	預算數	預期績效
取得公共設施保留地計畫	一、辦理取得公共設施保留地業務。 二、辦理容積代金收支保管運用業務。 三、辦理容積代金查估評定業務。	507,191	有效收支管理及運用容積代金，作為取得本市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經費。

臺北市容積代金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概要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參、預算概要

一、基金來源及用途之預計：

- (一) 本年度基金來源：本年度基金來源 10 億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5 億元，增加 5 億元，約 100%，主要係依據「臺北市容積移轉審查許可自治條例」規定收取之容積代金收入。
- (二) 本年度基金用途：本年度基金用途 5 億 719 萬 1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50 萬 2 千元，增加 5 億 668 萬 9 千元，約 100,934.06%，主要係新增辦理公共設施保留地標購作業約僱人員用人費用 644 萬 6 千元，標購公共設施保留地補償費 5 億元；新增支付府外委員出席費所需匯費、體育活動費、減列印刷及裝訂費等服務費用淨增加 20 萬元；新增約僱人員每人每月 120 元辦公(事務)用品費、增列逾時誤餐費等材料及用品費 4 萬 3 千元所致。

二、基金餘絀之預計：

本年度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賸餘 4 億 9,280 萬 9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4 億 9,949 萬 8 千元，減少 668 萬 9 千元，約 1.34%，備供以後年度財源。

三、現金流量之預計：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 4 億 9,280 萬 9 千元，主要係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所致。

四、補辦預算事項：

購建固定資產：購置平板電腦等相關設備所需經費 63 萬元，業依預算法第 88 條規定於 108 年 7 月 5 日簽奉市長核准先行辦理，並於本年度補辦預算。

肆、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提供優質環境	推動容積代金制度成效	一、建立估價制度 30% (一)成立容積代金估價工作小組 15%。 (二)容積代金委託估價師 15%。 二、容積代金收入 30% (每 1 億*5%) 三、容積代金基金管理委員會 40% (每召開 1 次會議 10%)	75%

臺北市容積代金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概要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伍、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一、前（107）年度決算結果及績效達成情形：

（一）前年度決算結果：

- 1.基金來源預算數 5 億元，決算數 14 億 4,452 萬 5 千元，較預算數增加 9 億 4,452 萬 5 千元，約 188.91%。
- 2.基金用途預算數 41 萬 2 千元，決算數 13 萬 2 千元，較預算數減少 28 萬元，約 67.96%。

（二）前年度績效達成情形分析：依 105 年、106 年及 107 年議會審議預算但書：「『臺北市容積代金基金』基金來源及用途部分，需俟『臺北市容積代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審議通過後始得動支。」，自治條例於 107 年 9 月 5 日始經議會審議通過並於同年 10 月 4 日公告實施，爰前(107)年度基金用途決算數小於預算數。

二、上（108）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及績效達成情形：

（一）上年度預算截至 108 年 6 月 30 日止執行情形：

- 1.基金來源實際執行數 22 億 7,187 萬 2 千元，較分配預算數 2 億 5,000 萬元，增加 20 億 2,187 萬 2 千元，約 808.75%。
- 2.基金用途實際執行數 11 萬 9 千元，較分配預算數 25 萬 1 千元，減少 13 萬 2 千元，約 52.59%。

（二）上（108）年度績效達成情形分析：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年度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提供優質環境	推動容積代金制度成效	70%	一、建立估價制度 (一)成立容積代金估價工作小組已達成 15%。 (二)容積代金委託估價師招標尚未辦理。 二、容積代金收入已達成 30%。 三、容積代金基金管理委員會已達成 20%。

臺北市容積代金基金

補辦預算明細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金額	辦理年度	說 明
合計	630,200		
購建固定資產	630,200		
購置機械及設備	630,200	108	
108年度容積代金建構無紙化審議環境平板採購計畫	630,200		1.配合市府E化政策，建構無紙化審議環境，購置平板電腦取代容積代金估價工作小組及容積代金基金管理委員會估價報告書及相關紙本會議資料。 2.核准文號：108年7月11日府授主事預字第1083008020號函辦理。
	572,200		平板電腦。
	58,000		平板電腦充電車。

備註：各管理機關(構)依預算法第88條規定補辦預算，應確係不及編入年度預算，且因經營環境發生重大變遷或正常業務(含執行中央補助款項目)之確實需要，並經主管機關核轉本府核准先行辦理者；不具急迫性之事項，仍應儘可能納入預算辦理。

臺北市容積代金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1,444,525	基金來源	1,000,000	500,000	500,000
1,444,524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1,000,000	500,000	500,000
1,444,524	容積代金收入	1,000,000	500,000	500,000
1	財產收入			
1	利息收入			
132	基金用途	507,191	502	506,689
132	取得公共設施保留地計畫	507,191	502	506,689
1,444,392	本期賸餘(短絀)	492,809	499,498	-6,689
1,236,668	期初基金餘額	3,180,558	3,081,905	98,653
2,681,060	期末基金餘額	3,673,367	3,581,403	91,964

註：前年度決算數細數之和與總數或略有出入，係四捨五入關係，以下各表同。

臺北市容積代金基金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本 預	年 算	度 數	說 明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賸餘(短絀)			492,809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92,809	
其他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492,80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3,391,44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3,884,250	

註：本表係採現金及約當現金基礎，包括現金及自投資日起3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債權證券。

臺北市容積代金基金

基金來源－容積代金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單位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說 明
		數量 (業務量)	利(費)率	金 額	
合計 容積代金收入	年	1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500,000,000元，增加500,000,000元。 依據「臺北市容積移轉審查許可自治條例」規定，收取之容積代金收入。

臺北市容積代金基金

基金用途－取得公共設施保留地計畫明細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說 明
132,476	502,000	合計	507,191,000	
		用人費用	6,446,000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4,189,920	新增項目。
		約僱職員薪金	4,189,920	支援新工處約僱人員10人薪金(詳聘用及約僱人員明細表第20~21頁)(10人x12月x34,916元)(新增)。
		超時工作報酬	699,660	新增項目。
		加班費	699,660	1.都市發展局綜合企劃科趕辦容積代金基金管理與容積代金收入支出等業務加班費432,810元(新增)。 2.都市發展局會計室趕辦容積代金預算及帳務處理加班費90,170元(新增)。 3.新工處約僱人員趕辦標購作業加班費176,680元(新增)。
		獎金	523,740	新增項目。
		年終獎金	523,740	約僱人員10人年終獎金(詳用人費用彙計表第18~19頁)(新增)。
		退休及卹償金	261,360	新增項目。
		職員退休及離職金	261,360	約僱人員10人離職儲金補助(詳用人費用彙計表第18~19頁)(新增)。
		福利費	771,320	新增項目。
		分擔員工保險費	540,120	約僱人員10人勞健保補助(詳用人費用彙計表第18~19頁)(新增)。
		員工通勤交通費	151,200	約僱人員上下班交通費(10人x12月x2段x630元)(新增)。
		其他福利費	80,000	約僱人員10人國內旅遊補助費(10人x1年x8,000元)(新增)。
127,976	470,000	服務費用	670,000	
1,726	20,00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7,500	較上年度預算數20,000元，減少2,500元。
1,726	20,000	印刷及裝訂費	17,500	
			6,000	各種表冊印製費。
			11,500	印製預(概)算書。
		一般服務費	27,500	新增項目。
		佣金、匯費、經理費及手續費	7,500	支付府外委員出席費所需銀行匯費(250人次x30元)(新增)。
		體育活動費	20,000	約僱人員10人文康活動費(10人x1年x2,000

臺北市容積代金基金

基金用途－取得公共設施保留地計畫明細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說 明
126,250	450,000	專業服務費	625,000	元)(新增)。 較上年度預算數450,000元，增加175,000元。
126,250	450,000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	625,000	辦理「臺北市容積代金估價工作小組」及「臺北市容積代金基金管理委員會」府外委員出席費(250人次x2,500元)。
4,500	32,000	材料及用品費	75,000	
4,500	32,000	用品消耗	75,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32,000元，增加43,000元。
150	20,000	辦公(事務)用品	34,400	
			20,000	文具紙張、用品等。
			14,400	約僱人員10人，按每人每月120元編列(新增)。
4,350	12,000	其他用品消耗	40,600	
			20,000	辦理業務逾時誤餐餐盒費用(250人次x80元)。
			20,600	辦理容積代金業務各項雜支及作業費用(新增)。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500,000,000	
		捐助、補助與獎助	500,000,000	新增項目。
		補(協)助政府機關(構)	500,000,000	臺北市容積代金標購公共設施保留地補償費。
			498,008,000	臺北市容積代金標購公共設施保留地補償費(新增)。
			1,992,000	臺北市容積代金標購公共設施保留地補償費工作費(按補償費0.4%提列)(新增)。

本 頁 空 白

臺北市容積代金基金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7年(前年) 12月31日 決算數	科 目	109年12月31日 預計數	108年12月31日 預計數	比較增減(-)
2,891,943	資產合計	3,884,250	3,391,441	492,809
2,891,943	資產	3,884,250	3,391,441	492,809
2,891,943	流動資產	3,884,250	3,391,441	492,809
2,891,943	現金	3,884,250	3,391,441	492,809
2,891,943	銀行存款	3,884,250	3,391,441	492,809
	應收款項			
	應收帳款			
2,891,943	負債及基金餘額合計	3,884,250	3,391,441	492,809
210,883	負債	210,883	210,883	
210,883	流動負債	210,883	210,883	
10,891	應付款項	10,891	10,891	
10,818	應付代收款	10,818	10,818	
73	應付費用	73	73	
199,991	預收款項	199,992	199,992	
199,991	預收收入	199,992	199,992	
2,681,060	基金餘額	3,673,367	3,180,558	492,809
2,681,060	基金餘額	3,673,367	3,180,558	492,809
2,681,060	基金餘額	3,673,367	3,180,558	492,809
2,681,060	累積餘額	3,673,367	3,180,558	492,809

註：本基金本固定項目分開原則，將屬長期固定帳項，包括固定資產614千元等，另立帳類管理，未納入本表。

臺北市容積

各項費用

中華民國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別	合計	取得公共設施保留 地計畫
		用途別科目		
132,476	502,000	合計	507,191,000	507,191,000
		用人費用	6,446,000	6,446,000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4,189,920	4,189,920
		約僱職員薪金	4,189,920	4,189,920
		超時工作報酬	699,660	699,660
		加班費	699,660	699,660
		獎金	523,740	523,740
		年終獎金	523,740	523,740
		退休及卹償金	261,360	261,360
		職員退休及離職金	261,360	261,360
		福利費	771,320	771,320
		分擔員工保險費	540,120	540,120
		員工通勤交通費	151,200	151,200
		其他福利費	80,000	80,000
127,976	470,000	服務費用	670,000	670,000
1,726	20,00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7,500	17,500
1,726	20,000	印刷及裝訂費	17,500	17,500
		一般服務費	27,500	27,500
		佣金、匯費、經理費及手續費	7,500	7,500
		體育活動費	20,000	20,000
126,250	450,000	專業服務費	625,000	625,000
126,250	450,000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	625,000	625,000
4,500	32,000	材料及用品費	75,000	75,000
4,500	32,000	用品消耗	75,000	75,000
150	20,000	辦公(事務)用品	34,400	34,400
4,350	12,000	其他用品消耗	40,600	40,60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500,000,000	500,000,000
		捐助、補助與獎助	500,000,000	500,000,000
		補(協)助政府機關(構)	500,000,000	500,000,000

代金基金

彙計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臺北市容積代金基金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人

計 畫 及 項 目	上年度最高可 進用員額數	本年度 增減(-)數	本年度最高可 進用員額數	說 明
合計		10	10	
取得公共設施保留地計畫部分		10	10	
約僱工程員		10	10	辦理公共設施保留地標購作業 所需人員。

註：1.本表不包含臨時工員人數。

2.本表臨時職員係指奉准有案之約聘僱人員。

本 頁 空 白

計畫及項目	合計	正式 員額 薪資	聘僱 人員 薪資	超時 工作 報酬	津貼	獎 金		
						年終獎金	考績獎金	其他
合計	6,446,000		4,189,920	699,660		523,740		
取得公共設 施保留地計 畫	6,446,000		4,189,920	699,660		523,740		
職員	6,446,000		4,189,920	699,660		523,740		

註：本表不包含臨時工員薪津。

代金基金

彙計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退休及卹償金		資遣費	福 利 費					提繳費	兼任 人員 用人 費用
退休金	卹償金		分擔 保險費	傷病 醫藥費	提撥 福利金	員工通勤 交通費	其他		
261,360			540,120			151,200	80,000		
261,360			540,120			151,200	80,000		
261,360			540,120			151,200	80,000		

臺北市容積

聘用及約僱

中華民國

區分及職稱	人數	擔任工作	聘用或約僱 起訖期間	薪點	年需經費
合計	10				5,515,140
約僱人員小計	10				5,515,140
約僱工程員	10	辦理公共設施保留地標購 作業	109.01.01-109.12.31	280	5,515,140

代金基金

人員明細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小計	月 支			離職 儲金	經費來源 及其科目
	折合 金額	勞保 保險費	健康 保險費		
415,950	349,160	28,560	16,450	21,780	取得公共設施保留地計畫

臺北市容積代金基金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別	單位	單位成本(元)或 平均利(費)率	數量	預算數	說明
合計 取得公共設施保留地計畫				507,191 507,191	本計畫工作量無法獨立計算，故無法選定 工作單位衡量工作成本。

臺北市容積代金基金

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及項目	單位	數量	單位成本(元)或 平均利(費)率	金額	說明
(本)年度預算數					
取得公共設施保留地計畫				507,191	
(上)年度預算數					
取得公共設施保留地計畫				502	
(前)年度決算數					
取得公共設施保留地計畫				132	
(106)年度決算數					
取得公共設施保留地及建設計畫					
(105)年度決算數					
取得公共設施保留地及建設計畫					

臺北市容積代金基金

資本資產明細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取得成本 (期初餘額)	以前年度 累計折舊/ 長期投資 評 價	本 年 度 變 動				本年度累計折 舊/長期投資 評價變動數	期末餘額	
			增加		減少				主要增減 原因說明
			金額	類型	金額	類型			
合計	630	5					11	614	
機械及設備	630	5					11	614	

臺北市容積代金基金

臺北市容積代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4 日

臺北市政府府法綜字第 1076025816 號令制定公布

第一條 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為有效運用容積代金，依臺北市容積移轉審查許可自治條例第二條之一第四項規定，設置臺北市容積代金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並依預算法第九十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二十一條規定，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基金為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五目所定之特別收入基金，以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市政府）為主管機關，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為管理機關；並得設管理委員會，其設置辦法由市政府定之。

第三條 本基金之資金來源如下：

- 一 辦理容積移入繳納之容積代金。
- 二 本基金之孳息收入。
- 三 其他收入。

第四條 本基金之資金用途如下：

- 一 以標購方式取得本市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
- 二 管理本基金所需費用支出。
- 三 其他與本基金業務有關支出。

前項第一款得參加標購之本市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所有權人持有年限應達五年以上。但因繼承或配偶、直系血親間之贈與而移轉者，其持有年限得予併計。

第五條 本基金資金之存儲，依臺北市市庫自治條例有關規定辦理。

第六條 本基金應編列附屬單位預算。

前項預算之編製與執行、決算之編造及會計事務之處理，應依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及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基金無存續必要時，應予結束，並辦理決算，其餘存權益應解繳市庫。

第八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